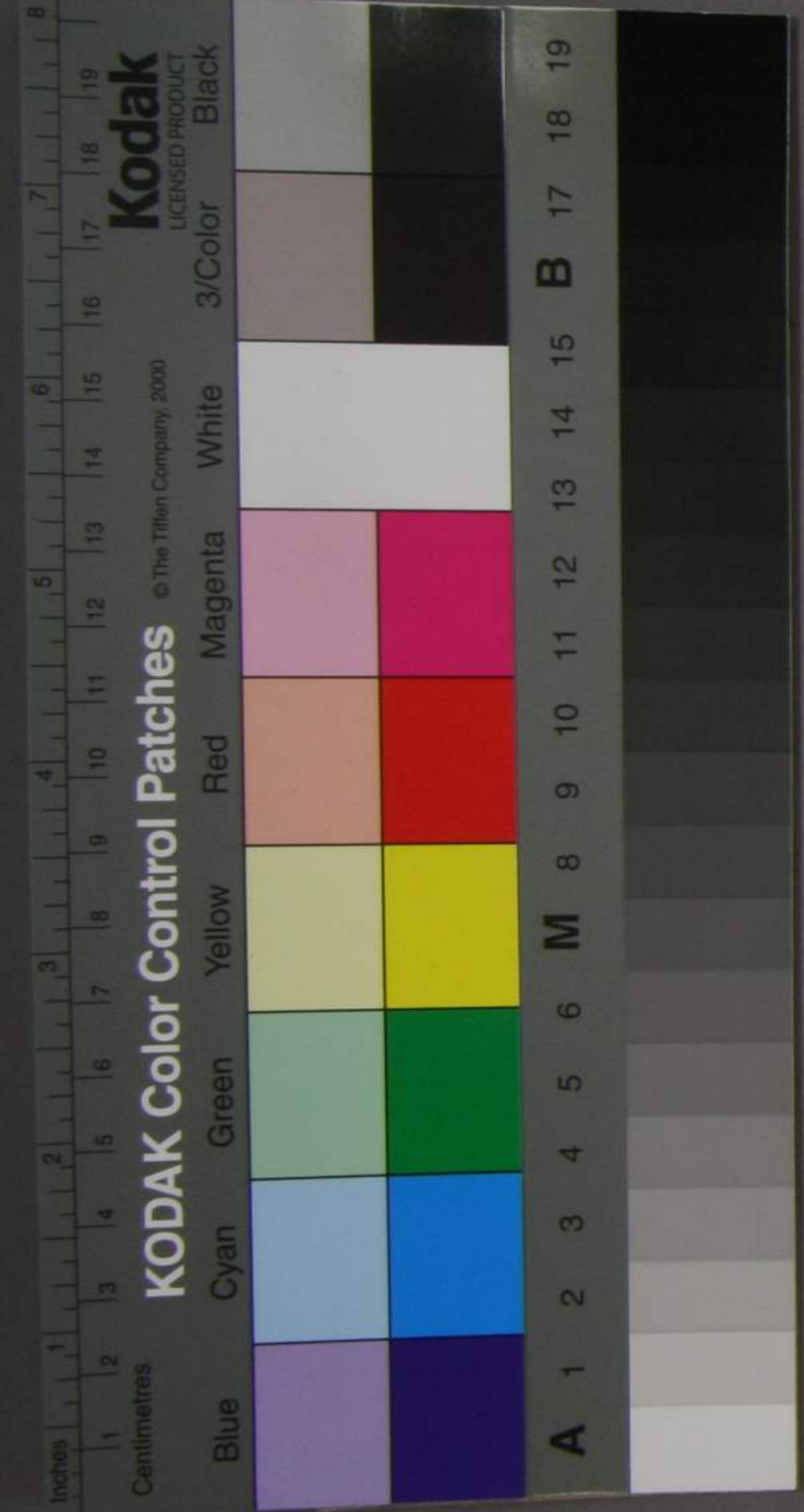


114
A2068
2

府縣貫高士祿年華文武之定威之虛名にて
只家祿ヲ目途ニ成シ先法ヲ送ル便舟人ノ農工
商ノ業ニ及シ志願ノ者皆々ノ得事ナリ許シ之ニ
任テ因循シテ相違シテ才人ノ如ク日記ニ時
膺リ一日姑息ニ流シ一月其業ニ後ニ速ニ方ニ至
シ極ニ成事ニ及シ所新縣ニ入リ一任ニ用急連ニ
難ク由ル先ノ府四縣貫高士ノ由ニ至事ニ及
シ之考仕ノ得事右定威ヲ解者上高ノ業

大天
櫻正
癸十一
...



勝子高子以上之私稱意皆此百上比也
了減子之得者各人後世斗資不年一
臨人以此也

至意也連以何之其財高中資家種心也

一時官賜也星垣者五款者南人相賜之金券

換雜免金券騰降必論元以後平年之官籍

利金也余願之進之平類又清其也

以也仕分海一巾布告業之不法書信同也

甲申考書

分般之府回縣貫屬士修年文武之威解

屬族之流者工商業勝之之流也

高甲資族也思百八家種心也一時

中賜也其管轄地方之商人之相賜之金

券之換可五波之也而福官章返上可

改中

一右身有者地成之進也券可五波上之

親子兄弟之讓渡或為駁通外國人除其
身分不備讓渡質入并金面交以上以
分別讓渡之可有情事

此項讓渡之印其券之親類連下之讓渡書係
實人十五歲至其親雙方不實自戶長由上
戶長為雙方連減年者其親其券之親
尤願讓渡者其後文之官權應出之裏面
之押印之被讓者七日限實受人之印

可市讓渡

一 分別讓渡之金券其親類之官權應
分別通假讓渡書其後文其券之
一 中之親類之親類十日限不人
一 五讓渡

一 質入之金券其親類連下之讓渡書
其後文其券之親類十日限不人
一 五讓渡

一 若此券鹽糶之雜稅先由陳、高、馬
 并金、李、沈、祝、顏、澄、八人之連、李、高、馬、八
 戶長、李、之、事、實、相、連、也、一、以、官、務、廳、之、
 當、有、中、止、利、券、古、例、可、也、且、其、條、所、燒
 焦、亦、有、引、換、五、兩、以、十、兩、之、法、續、之、也、
 也。

一 濠濱質入紛失之別濠濱其亦其書務
 或ハ濠濱五兩、其ハ高、其、二、十、分、一、可、也

出半

但今別濠濱之給、即ハ濠濱之書、其、稅
 可也也也

一 濠濱或濠濱也、其、數、之、急、了、十、日、也
 也、又、由、也、ハ、濠、濱、入、人、之、半、也、其、法、
 也、券、可、也、也、也、

一 濠濱之印、其、券、之、末、也、濠、濱、也、

劉、年、早、月、日、何、國、何、郡、何、村、何、所、何、能、濠、濱、

府、縣

右通澄平相傳上二以承其者利金
例通可設事

右通澄可相守者也

干支月

大藏省

金額利信平額支清一法方

一回府縣母高士學卒一萬石

凡保年以給方石

一石其金也

○代金百萬支

才多一五石
金もナリ

又通一法方大保年以給方石

保年一回以給方石

代金百萬支

金券ナレ一五石
平額ナリ

代金百萬支

通一法方
金券ナリ

〇千百万両の内右に珍なり

漢金拾万両

是則金類ナリ。且一割に利信
斗算ナリ。

初年

金四拾万両

二年

金八拾四万両

三年

金百拾万両

四年

金百拾七万五千両

五年

金百拾四万五千両

六年

金百一十五万両

七年

金百七拾九万五千両

八年

金百七拾七万五千両

九年

金百七拾九万五千両

十年

金百七拾七万五千両

滿十年より通中十年月より

平額金百両あり

漢金百七万五千両あり

大
清
省

右
通
事
府
印